



談 民 詞

流行於民間，富地方色彩，能現地方性或民族性的歌曲就叫做民歌（Folk Song）。民歌通常為民間作品，作者多不知名。各國或各民族的民歌都有一種獨特的調式和風格，我們可以很容易地分辨出來。

德國的民歌研究家維歐勒（Walter）為民歌作了一個很適切的詮釋：民歌有三個特徵—

- ①從民衆產生的歌曲。
- ②生存於民衆，根蒂於民衆的歌曲。
- ③本質為民衆性的歌曲。

必須具備這三種特徵的才能算做「純粹的民歌」。如果只具備①與③而獨缺②的特徵，只能算做少數人所

擁有的歌曲，而不能列入民歌之林（要注意「普遍性」是最重要的條件）。又如果它獨具③而缺①與②的特徵，那麼無非是所謂膾炙人口的「藝術歌曲」吧了。（例如「我住長江頭」「教我如何不想她」等。）

民歌的產生，和一個民族或地區人民的日常生活與工作性質有很大的關係。如種田割稻的農人，沿海捕漁的漁夫，茶園中的採茶姑娘，他們口中所哼的曲調是一種有規則的節奏，藉此大家動作合一。如此產生的民歌多為富於節奏感的歌曲。有些民歌是一個人獨唱或兩人對唱的，如船夫、樵夫、大漠上的游牧民族所產生的曲子，大都缺少韻律，曲式自由、舒暢



誠 啓 士 杜

同時，民歌有另一特徵：就是曲調一定而反復數次，僅歌詞不同。各地區的民歌我們可以作一比較，從民歌的特色中，我們大抵也可以看出民族性之不同：

我國北方—豪邁悲壯。

南方—纏綿細膩。

韓國—節奏明顯，有韻律感。

菲律賓—旋律輕快、優美。

德國—莊嚴樸素。

拉丁美洲—活潑熱情。

音樂雖然沒有國家界限，但是民歌是民族音樂的根本，也是民族性的表現。民歌是有界限的，有時以地區為界，有時以國為界。「在一國的音樂本質的根底下埋藏著天然的音樂，它的最單純最清晰的表現就是民歌。」所以，在音樂方面要「知己知彼」，必須以民歌為出發點，由本國音樂而至世界上各民族的音樂。

民歌可以使我們找到民族音樂的根，可以使我們興起對於民族音樂的喜爱，更能使我們恢復對民族音樂失去已久的信心。一曲「丟丟咚」可以



、樸素與健康的美。

巴爾托克曾說：「民歌是音樂概念最新鮮的姿態，以最知的形式，最純的手法，最好的技巧表現出來。」

讓我們追求原始的形態、款式和風格，賦予我們的民歌生命，使它還歸自然。

